

《内控规范》视角下的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探析

蒋婷

(重庆市第三十二中学校 重庆 400032)

[摘要]规范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内部控制是保护资产安全、防止舞弊行为发生的首要基础。本文基于《内控规范》视角,探析当前学校是学校食堂中的内控风险及管控措施,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

[关键词]中小学食堂;内部控制规范;差错防弊;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1845

一、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现状

现阶段学校食堂管理模式是将代收的学生伙食费先是上缴区财政专户,再由财政专户拨回到区教委核算中心按进度拨付到学校的食堂专用账户,学校食堂的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依旧由学校自主掌控,本人认为学校食堂内部控制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风险点:

(一)学校领导在思想意识上重教学而轻管理,对内部控制的实质内容、规范管理上的认知导致职能交叉、责任主体难以分清,不相容岗位不能相互分离和制约的管理现状。不少学校让管后勤的总务主任一人身兼数职,表现出工作头绪多而杂使其效率低下,牵制效果、协同效果较差等现象,缺乏相互制衡机制,为滥用职权、串通舞弊或贪污腐败提供了空间和可能;甚至由没有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食堂财务人员,无会计账簿,只有一个流水账簿,更不用说每月进行转结账,出月报表,到年底时,才做收支核算,手忙脚乱地进行转结账,出具的财务报表有大额结余,完全违反义务教育学校的食堂是“公益性”“非盈利性”原则,实质上是误将代收的学生伙食费(代管款项)列作收入,而又未将应支付的食材款项(应付及暂存款)列作支出,才出现了这种完全失真的食堂财务报表数据。

(二)食堂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体现在资金收支和票据使用两方面。有学校不重视食堂财务凭证的监督与管理,对代收的学生伙食费收入不及时开出票据的现象时有发生,往往代收的学生伙食费现金已缴入区财政专户下指定银行,但收费票据迟迟不开出,不及时交由区集中核算中心入账,从而无法及时反映食堂学生伙食费收入。对支出凭证的审核不够严谨,时有采购人员采购过程中不重视发票的审核与保存,用开具的虚假发票或三联收据代替采购发票入账;或者代收的学生伙食费不及时存入财政专户,而存入私人账户,造成违反财经制度的公款私存现象。

(三)内控制度不健全,易滋生小金库现象。

部分中小学校食堂没有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和制度,多数都是用财务制度或者工作规范代替内控制度,仅就开支范围、标准加以限制,而未监督所有人员和业务环节的制度;只规定资金的使用方向,而无监督考核机制。如食堂食材存货管理环节中存货出入库管理及盘存制度的欠缺,以致食材存放期限过长,影响食材质量与安全;以存定销的管理漏洞,食堂支出上审批不严格,单据报销不规范,客观上也有较大的成本核算风险。内部控制不健全的管控缺陷,才使学校小金库的形成有了可乘之机。

二、针对以上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上的内控风险,强化监督管理,我们来探讨一些相应的防范措施

(一)《内部控制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基于此学校食堂各岗位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形成相互约束、牵制、监督的机制,才能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规模大型的中小学食堂管理,从相分离的职权面入手,建议采取双人采购、定期轮换制度;必须验收保管员与采购人员应相分离;财务人员不得兼职采购人员。食堂实行餐卡系统的,实务中建议每次充值上卡的伙食费应与餐卡系统中的预存金额核实无误后,由系统打印预存款单据经食堂管理人员复核后作凭证附件交由会计入账,月末按时与餐卡系统中入账的伙食费余

额进行核查,对实行餐卡系统的学校还应在学生毕业离校或退学时清退餐卡余额,全面掌控充卡学生的缴费信息登记,不留盲点,也防范了因一人充值餐卡和记账所导致的舞弊。各中小学校领导也应重视食堂管理人员的财会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食堂财务管理人员应定期业务知识培训和后期继续教育,不断提高食堂财务及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内部控制规范》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针对食堂财务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强化对财务票据的管理:一是采购物品发票尽量取得税务发票,在农贸市场采购的零星物品、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在票据填列及取得时,必须严格审批手续;二是采购食堂物资尽量及时结清款项,索取发票,零星物品定点采购采用记账方式,将一段时间内所购物品合开一张发票,随发票附上验收清单。同时各班主任代收的学生伙食费应及时存入学校的相关财政专用账户,并开具收据以供记账和查证,避免现金滞留、现金坐收及坐支。

(三)健全制度,明确权限。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遵循全面、制衡、适应性原则。因而学校应成立以校长牵头的内控机制,管理和监督学校食堂的运行情况,归口食堂财务的具体管理部门和管理岗位,规定工作职责和要求。食堂内控制度建立时应先全面梳理食堂已有的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系统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确立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食堂内控制度实施过程中,明确业务环节,分解职能,落实责任,食堂内控薄弱环节和关键风险点,按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更新,逐步完善,为学校食堂管理的合理化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食堂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食堂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账簿的设立、会计报表及有关分录等事项做出统一的财务口径,学校只能列支与食堂服务相关的各项支出,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会计信息的无误性。

在食堂会计账务处理过程中,应严格把控食堂的成本核算,只能列支与食堂服务相关的各项支出,严禁学校把工会活动中职工福利的发放物品在食堂成本中列支。严格区分教师伙食费收支和学生伙食费收支,代收学生的伙食费实行专款专用。切实贯彻中小学食堂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

总之,加强学校食堂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落实新《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杜绝各类舞弊现象的发生,更好的发挥学校食堂的后勤保障功能,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得以持续健康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 2012年
- [2]许琛琛.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财经界(学术版)2014(05)
- [3]张春梅.如何加强中小学食堂的财务管理[J].财经界(学术版)2015(06)
- [4]李赛灵.浅析中小学校如何规范内部控制管理[J].财经界(学术版),2017(3).
- [5]杨鸣.内控机制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中的应用[J].经营管理者2016(3)